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宏股份”)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2019年5月14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5,128,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拟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6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东宏集团于2019年6月11日首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累计成交金额637.9万元,增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宏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9,154,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5,128,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的价格不超过16.00元/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5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目前东宏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9,78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2%。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东宏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15:00至2019年6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黄成仁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86,064,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81,373,6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3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90,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8,153,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8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462,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90,8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72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64,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3,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064,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53,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丽子、孙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3869 股票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45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73,3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 (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滔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82,541,257股,购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复星创富、杨志诚、英特尔、深创投、智望博浩、红土创投、海德润创投、宁波天堂硅谷、台州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长泰、唐斌、翟芳、田志伟13位股东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上市后12个月。上述股东的限售股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股份解禁。

2、新奥资本、杨宇两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上市后36个月;

3、博康控股、张滔、李瑛、田广、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鹏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15位股东因存在利润承诺,各自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分三批解禁。

在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股东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

第一次的解禁条件为: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新智数据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完成披露。满足条件后,公司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第一次股份解禁。

第二次的解禁条件为:新智数据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满足条件后,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完成第二次股份解禁。

第三次的解禁条件为:新智数据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且新智数据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26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公司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50,025,01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98,781,257股增至348,806,26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解禁限售股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博康控股、张滔、李瑛、田广、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鹏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	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新智认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应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 (1)在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 (2)第一次解禁条件:(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b)新智数据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 25% - 当期股份补偿部分 ÷ 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3)第二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60% - 已解禁比例 - 累计股份补偿部分 ÷ 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 (4)第三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 在满足上述解禁条件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此外,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本公司的代表成为新智认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本公司的代表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核查意见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财务顾问同意新智认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773,39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数量(股)
1	张滔	4,339,788	1.24%	4,339,788	0
		25,012,506	7.17%	0	25,012,506
2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36,224	1.82%	6,336,224	0
3	李瑛	708,830	0.20%	708,830	0
4	田广	616,259	0.18%	616,259	0
5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623	0.17%	578,623	0
6	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9,794	0.14%	489,794	0
7	张善海	269,387	0.08%	269,387	0
8	石家庄岚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4,898	0.07%	244,898	0
9	庞谦	213,492	0.06%	213,492	0
10	毛丰伟	204,793	0.06%	204,793	0
11	虞向东	202,521	0.06%	202,521	0
12	王野青	171,625	0.05%	171,625	0
13	周功禹	146,939	0.04%	146,939	0
14	章琦	127,778	0.04%	127,778	0
15	周农	122,448	0.04%	122,448	0
	合计	39,785,905	11.41%	14,773,399	25,012,506

(备注:张滔先生持有的25,012,506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在本次解禁范围内。)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535,453	-7,649,539	37,885,91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5,165,403	-7,123,860	28,041,5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700,856	-14,773,399	65,927,4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68,105,412	14,773,399	282,878,8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8,105,412	14,773,399	282,878,811
股份总额		348,806,268	0	348,806,26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编号:2019-5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41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769.43%,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审计机构对你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意见。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市场竞争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减少的原因,以及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回复:

(1)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减少的原因

2018年,国内整体机床市场形势仍未见好转,机床行业企业竞争异常激烈,经营资金紧张,部分企业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挑战。在此环境下,经过2017年资产重组后的沈阳机床,于上半年充分利用资产重组获得的流动资金,积极投入主要机床产品生产和销售,满足在手订单交付和新增机床需求,同时在新业务模式和产品转型升级上取得突破,一是在业务模式上推进产融结合,与国银租赁等金融公司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二是在产品结构上,坚定推进产品向数控化、智能化机床转型升级。2018年上半年,i5智能机床及其他数控机床销售收入实现增长,带动全年销售业务整体增长。

受2017年资产重组等非经常性因素影响,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扭亏为盈,由2016年的-14亿元增长到1.2亿元。由此,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基数因包含资产重组非经常性因素而显著增加,使得当年同比降幅较大。但是,剔除资产重组因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7.94%,已实现部分止损,整体经营能力在逐步改善。

(2)公司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①开展实施经营“百日行动”。通过抢抓有预付款合同,抢抓主营业务外部合同,加大力度催回应收账款,处置长期呆滞和无用资产变现有效增加收入规模与运营资金。强化现金流管理,细化资金支出安排,在保障企业基本稳定生存条件下,杜绝一切浪费,降低一切可以降低的的费用。

②坚定推进公司核心业务发展。筑牢机床销售与服务业务, 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稳步推进5D智造谷及周边智能工厂等生产力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智能服务生态网络;围绕营运机床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形成闭环的面向产品周期的服务支持和面向加工过程的技术支持;布局大数据产品与服务,谋定未来发展关键;拓展行业解决方案及机器人业务,增强公司服务客户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③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债权人积极沟通,已召开债委会,各债权银行按照债委会一致意见,对沈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调整结息周期、坚决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到期授信不减额,并采取再融资、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期限、调整结息周期等方式,最大限度缓解公司到期债务压力,有效确保公司经营。

④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综合改革。2019年1月沈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战略重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沈阳市政府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在国家八部委及辽宁省政府的支持下,共同推进沈机集团综合改革。沈机集团通过改革重组,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措施,建立规范的、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聚焦先进装备制造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机床企业。公司控股股东的综合改革,将有效提升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10亿元,占全年总收入的16.15%,较其他季度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而你公司2016年及2017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分别为31.04%和24.71%;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为3.22亿元,与其他季度相比流入增加。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季节性特征、经营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涉及相关生产线关停的,请说明关停的原因和时间,关停生产设备的价值和产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回复:

(1)受市场走势影响,第四季度营业规模下降

机床行业为基础工业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发展影响,除受春节等特殊节假日影响外,不具有明显的业务季节性特征,行业企业营业收入的表现整体还是受机床市场形势影响,个体表现围绕市场形势波动。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国内机床市场规模从2011年开始持续下滑,目前市场规模已缩减了一半。在2018年上半年,国内机床市场需求下降趋势出现放缓迹象,开始探底运行。但是,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诸多重点下游行业景气度显著下降,下半年机床市场开始断崖式下滑,情势更加恶化。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年,行业重点联系企业金切机床产量13.5万台,同比下降24.5%,其中2018年下半年产量6.1万台,同比下降36.5%,较上半年降幅扩大22个百分点。受国内机床市场的这种前稳后降走势影响,公司在2018年第四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8.1亿元,低于当年平均季度收入。在收入确认原则方面,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收入确认,且与前期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

(2)因生产投入受限,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

近年来,公司金融债务严重,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高位,每年的利息费用消耗掉公司大量流动资金。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高达8.6亿元,占营业收入的17%。庞大的利息支出使得公司流动资金十分紧张,尤其在市场形势恶化的下半年,加之金融政策日趋收紧,行业企业普遍借贷困难,沈阳机床生产资金投入严重下滑,第四季度采购支付较其他季度减少明显。与此同时,公司大力加强往来账款催收,确保资金流入能够满足刚性费用支出,维持资金流稳定,因此第四季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明显。

(3)加强资金来源保障,整体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由于资金受限,生产供应紧张,公司在下半年调整生产投入结构,保证主营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在生产投入方面,生产投入相对较小、制造周期较短、回款周期较短的产品,生产供应较为充足;而生产投入较大、制造周期较长、因商业模式而回款周期较长的产品,则减少投入。面对因资金紧张而导致生产经营出现的结构性差异,公司将抢抓有预付款合同、加大力度催回应收账款等保证短期资金来源。同时,继续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推进综合改革和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与优化运营质量,保证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产品产量下滑,生产较以往明显减缓,甚至个别生产线一度出现新增生产任务接续不上,主要服务复检改制的半停产状态,但从整个报告期来看,虽然某段时间个别产品线的生产任务断断续续,但无论是生产新机床还是满足复检改制需要,各产品线均在随时接受生产任务,不存在整条生产线关停现象。公司不存在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及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况。上述情形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单独进行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35.09亿元,其中有34.77亿元资金受限(包括被冻结的银行存款504.62万元)。同时,你公司报告期利息支出6.24亿元;有息负债期末余额为123.46亿元,期末资产负债率达99.26%;2018年末净资产为0.67亿元,2019年第一季度净资产为-5.10亿元。请你公司:

(1)结合截至目前的负债水平、有关债务偿还安排等,量化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近年来,公司到期债务均按期偿还,无违约记录。上市公司与银

行已充分沟通,能够保障现有贷款额度稳定,未来不存在抽贷及压缩授信风险,能够有效保障到期债务的按时偿付。

2019年5月末各金融机构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沈机股份	光大银行	116,700
	工商银行	82,600
	交通银行	105,000
	兴业银行	80,000
	中国银行	66,590
	中信银行	31,360
	浦发银行	129,996
	国开银行	50,000
	广发银行	54,610
	邮储银行	10,000
	农商银行	69,547
	进出口银行	147,000
	民生银行	29,840
	营口银行	66,720
	大连银行	29,622
	浙商银行	19,845
	盛京银行	49,999
	朝阳银行	40,000
	哈尔滨银行	9,935
	信达公司	50,000
	盛京资产	7,864
	拓源控股	5,000
优尼斯工业	马鞍山	4,290
	国银租赁	1,902
优尼斯租赁	交银租赁	2,812
	国银租赁	11,069
东莞智能	东莞银行	3,630
	国银租赁	16,344
	中电租赁	19,199
合计		1,311,474

2019 年 1-5 月份,公司到期债务已按期偿付,并取得等额新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贷款行	金额(万元)	原借款到期月	新借款到期月
浦发银行	33,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4月
兴业银行	8,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广发银行	12,000.00	2019年1月	2019年11月
兴业银行	6,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大连银行	12,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兴业银行	10,000.00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中信银行	31,360.00	2019年1月	2020年1月
工商银行	8,950.00	2019年2月	2020年1月
大连银行	12,000.00	2019年2月	2020年1月
营口银行	6,000.00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工商银行	4,950.00	2019年2月	2020年1月
中国银行	14,700.00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民生银行	13,000.00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国开银行	50,000.00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营口银行	13,900.00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广发银行	8,000.00	2019年2月	2019年11月
邮储银行	10,000.00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盛京银行	10,000.00	2019年2月	2019年8月
民生银行	1,440.00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广发银行	7,500.00	2019年2月	2019年11月
光大银行	15,000.00	2019年2月	2019年11月
广发银行	10,500.00	2019年2月	2019年11月
广发银行	12,000.00	2019年3月	2019年11月
中国银行	10,390.00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大连银行	6,000.00	2019年3月	2020年1月
中国银行	29,500.00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广发银行	5,000.00	2019年3月	2019年11月
工商银行	8,950.00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工商银行	50.00	2019年4月	2019年10月
民生银行	8,940.00	2019年4月	2020年2月
浙商银行	20,000.00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民生银行	6,600.00	2019年4月	2020年2月
工商银行	9,950.00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中国银行	4,000.00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工商银行	9,950.00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浦发银行	6,996.00	2019年4月	2020年4月
工商银行	9,950.00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工商银行	19,900.00	2019年5月	2019年11月
进出口银行	98,000.00	2019年5月	2020年5月
工商银行	9,950.00	2019年5月	2020年5月
合计	584,426.00		

由于2018年机床行业市场需求持续下滑,市场规模继续萎缩,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同时公司融资成本居高不下,财务费用支出不断加大、资金压力持续增加。2018年末,公司分别召开两次债委会,债委会决议要求:各金融机构共同进退,对我公司不抽贷、不断贷、不增加担保方式、不下调信用评级,确保我公司资金链不断裂。与此同时,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积极协调,采取调整利息结算方式,调整业务品种,本息展期等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流动性。

在八部委文件指引下及债委会的组织协调下,公司的融资工作均在有序进行。公司短期内具有偿债能力,不存在流动性风险。但不排除因程序性或者技术性的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每笔的续贷工作的风险。

(2)说明公司2018年末净资产相比2019年第一季度末有较大幅度下降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2019年一季度,受金融政策收紧影响,公司资金压力持续增加,生产投入不足,同时公司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造成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而刚性费用及利息支出较大,导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4.5亿元,一季度末净资产大幅下降。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问询函事项1.(2)公司拟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3)结合截至目前的资金情况、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原因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停滞的情形,是否涉及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如是,说明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规定的情形,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回复:

近年机床市场规模持续萎缩,下游行业景气度不高,加之2017年以来,市场上债务危机事件频发,各金融机构纷纷调整融资策略,不断收缩信贷额度,压缩融资规模,对原有授信采取增加抵押物,增加担保,提高融资成本等方式,防范自身风险。公司新增融资难度较大、资金压力明显增加,但公司依靠经营回款投入生产,积极努力完成在手订单,实现资金流的平稳运转,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进行,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停滞情形。

报告期公司因采购纠纷等事宜涉及诉讼事项,个别银行的个别账户存在冻结情况,冻结账户占比不足1%,冻结银行存款504.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49%。上述冻结账户不涉及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基本户和常用结算账户状态正常。同时,公司回款中现款占比40%,承兑占比60%,承兑汇票不涉及冻结风险。个别账户的冻结未对公司的日常结算业务、经营情况、运营等方面造成任何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规定的情形。由于公司资金压力较大,不排除有新的诉讼、冻结账户等事件发生可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7.54亿元,与全年营业收入的比值为94.80%。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中,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机床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博兴机床有限公司均未出现在公司2017年年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中,而上述三家公司占公司应收账款报告期期末余额的23.98%。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近三年每年向其销售金额、销售毛利及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比是否偏离、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①公司与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屹公司”)、沈阳机床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鼎公司”)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说明如下:

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均成立于2018年3月,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沈机集团旗下子公司。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原为本公司旗下非i5整机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板块,后因本公司2017年11月实施资产出售,将部分业务板块出售给沈机集团,沈机集团又进一步结合战略定位进行分拆整理,最终并入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两家公司。具体形成过程说明如下:

2017年10月,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沈机集团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将所持子公司中捷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类资产”)及所属分支机构沈阳第一机床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希斯数控机床事业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行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以下简称“非股权类资产”)出售给沈机集团,并于2017年11月30日完成资产交割。资产交割后,对于沈阳第一机床厂等4家非股权类资产,沈机集团通过在集团母公司项下新设4家分公司进行接收,由于4家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因此公司与上述4家分公司的往来业务统一归集在沈机集团母公司项下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末,本公司应收沈机集团母公司期末余额为61,430.68万元(其中含4家分公司61,210.76万元),应收中捷机床有限公司(简称“中捷机床”)期末余额为7,979.13万元,应收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期末余额为33,215.19万元。

2018年,沈机集团进一步对上述7家收购企业进行内部战略重组,于2018年3月,分别成立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并将4家分公司和中捷机床统一并入华屹公司旗下管理、将进出口公司并入金鼎公司旗下管理,相关往来账款亦同步划入新公司核算。

截至2018年12月末,本公司应收华屹公司期末余额为91,286.99万元(含4家分公司及中捷机床前期余额转入),应收金鼎公司期末余额为34,082.85万元(含进出口公司前期余额转入)。本公司与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近三年的销售收入、毛利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万元):

单位	资产出售前-隶属于本公司				资产出售后-隶属于沈机集团				期后回款(2019年1-5月)
	2016年		2017年1-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华屹公司(含中捷机床及4家分公司)	36,781	22.59%	30,057	25.57%	2,143	23.91%	32,369	25.89%	1,790
金鼎公司(含进出口公司)	5,492	10.85%	4,548	11.70%	374	11.68%	1,595	12.06%	79

如前所述,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旗下业务板块原属于本公司旗下非i5整机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板块,在本公司范围内运营期间,欠款形成原因主要为向内部配套单位采购铸件、锻件、钣焊件等配套件形成的往来欠款。由于近几年外部整体资金环境日趋偏紧,上述业务板块的外部回款不理想,因此与内部配套单位之间的欠款结算期也相应延长,挂账余额较大。在出售给沈机集团后,鉴于外部市场环境进一步恶化,下游客户回款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本公司清收回款的速度也相应放缓,期后回款不甚理想。

目前,沈机集团正处于综合改革第二阶段,沈阳市政府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将在国家八部委及辽宁省政府的支持下,共同推进沈机集团综合改革。2019年1月,沈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战略重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战略重组方具有资金、技术、市场等多方优势,战略重组后沈机集团财务状况也将得到一定改善,届时沈机集团偿债能力提升,本公司与沈机集团旗下企业的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减少。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于关联方应收账款按照期末余额的6%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8年末, 华屹公司和金鼎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公司应收两家公司期末余额分别为91,286.99万元、34,082.8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477.22万元、2,044.97万元,计提比例与会计政策保持一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②公司与安阳博兴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安阳博兴”)的应收账款说明:

2018年末,公司应收安阳博兴期末余额为10,671.77 万元。安阳博兴系我公司授权的在河南省新乡市的经销商,主营业务包括机床、

机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轴承销售及机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500万元。

河南省新乡市有制冷、生物与新医药、电池及新型电池